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38.04 万元,同比下降 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 万元,业绩持续亏损。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38.04 万元，同比下降 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 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 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